

运维合同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签订地点：洛阳

乙方：洛阳润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栾川县第二污水厂空气站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运维起止时间

标的名称	品牌	运维对象规格型号	运维期限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运维服务	先河	空气站在线监测系统	12个月	1	/	148800	1488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网费和电费)	148800
乙方开具税率为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 标的内容

1. 按国家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
2. 自动监控设施的通讯传输。
3. 自动监控设施的药剂、标准物的供应和更换。
4. 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护。
5. 自动监控设施校验。
6. 自动监控设施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7.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档案建设。
8.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第三条 技术服务指标一览表

1、一般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直管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栾川县环境保护局,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能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洛阳市监测站监测平台、省厅监测平台。

4、每月工作

- 1)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切割器, 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如遇重污染天气过程等特殊情况, 需增加清洗频次, 待重污染天气结束后, 及时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切割器及采样气路。
- 2)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监测仪流量, 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 3)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4) 更换 PM₁₀ 及 PM_{2.5} 分析仪滤纸带, 进行系统自检;
- 5) 校准和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6)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每季度工作

- 1) 对 PM₁₀ 及 PM_{2.5} 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O 值检查, 如果超过国家规定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 需要进行校准。

6、每半年工作

- 1) 检查 PM₁₀、PM_{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 进行 KO 值检查;

7、每年工作

-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 2) 更换所有泵组件。

8、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运维空气站维护档案, 将运维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 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运维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5) 县级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6) 县级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7)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8)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气体分析仪质控要求

每周进行零点/跨度标准; 每季度进行精密度检查; 每半年进行流量检查; 每半年进行多点标准; 每季度进行臭氧传递标准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量值传递。质控操作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10、颗粒物分析仪 (PM_{2.5}、PM₁₀) 质控要求

每月清洗切割器; 对 PM_{2.5}、PM₁₀ 自动监测进行手工比对; 每月进行一次流量检查; 每年进行一次膜片校准; 每年进行一次环境温度/压力校准。指控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2.5} 和 PM₁₀)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要求。

第四条 非正常使用条件下造成的标的物损坏的费用负责: 由于非正常使用条件下造成的标的物损坏的: 异常工况条件引起的损坏、自然灾害造成损坏、人为外力破坏、失窃被盗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由于乙方运维不当造成的标的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约 70% (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98800.00 元), 支付后乙方开始进行运维服务 (具体服务项目见技术服务指标一览表), 剩余约 30% 余款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于运维十二个月结束后支付, 若以上



两笔货款逾期未付，乙方均有理由停止运维，并不承担后果。

第六条 环保比对、验收和强制检定费用、数据传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发票投递：乙方通过快递寄送发票于甲方，运费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盖章）



乙方：洛阳润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303MA3X7XNU2L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凯东支行

账号：6722 1009 000000 2165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

电话：1378349025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